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54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LABERRON

申 请 人 广州阳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26号D区二楼2388房之019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朗格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笔记本电脑专用支架；智能手机用壳；头戴式耳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USB线；发光二极管（LED）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手机电池充电器；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